

# 2023年读书月活动工作总结报告(实用7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村监督委工作报告篇一

为了让群众更多地了解卫生法律法规，配合专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宣传车、设咨询点等宣传形式，大力开展《食品卫生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和“食品安全行动”、“禁止散装白酒生产销售”等专项宣传活动。3月中旬，结合“非典”和禽流感防控工作，开展了《传染病防治法》执法宣传，出动宣传车3辆次；4月上旬，出动宣传车到防城区、港口区部分乡镇开展《食品卫生法》及食品安全行动宣传；4月25—30日，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万份，悬挂横幅标语23条，出动宣传车4辆次，咨询活动1天；5月下旬开展禁止散装白酒上市销售宣传，出动宣传车2辆次，挂横幅1条。为配合各项卫生监督执法活动，先后向防城日报社投稿三次，利用市电视台《今晚播报》宣传13次，广西人民广播电台1次（10分钟）。通过大力开展宣传，使广大群众更多地了解卫生法律知识，更好地配合我们的监督执法工作，收到良好的效果。

## 村监督委工作报告篇二

为深入开展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市、区安全工作部署，我队以建设安全、稳定、和谐的文化环境为目标，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完成了自治区、市和县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了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旅游质量监督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全县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强化工作部署。我局先后召开了2次专题会议，听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推进了全县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任”责任制》等相关制度，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了制度保证；四是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为强化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机关科室全年绩效考核之中，实施“一票否决”，进一步强化了约束机制。同时，旅游质量监督执法大队向全县旅游市场经营单位下达了《旅游市场管理安全责任书》，完善了“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今年，我队着力从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工作入手，深化安全生产知识普及与提高，全面提高旅游市场经营业者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一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针对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强化了对经营业者和员工进行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宣传活动，把宣传《安全生产法》贯穿于日常检查的始终。围绕重大节日，在加强对旅游市场检查的同时，强化了对经营业者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围绕春季火灾多发期，在全区公众聚集旅游场所开展了消除火灾隐患宣传活动。二是强化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我局加强了对旅游市场经营业者的法制宣传培训，先后开展了景区、旅游酒店、旅行社等行业培训，培训人员达350余人次，学习消防安全知识、防火知识，使经营者受到了启发和教育，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懂得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

据我队日常统计，目前，全县有a级景区7家，旅行社24家，旅游酒店及旅游餐饮等服务场所36家。今年以来，我队围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旅游市场消防安全整治、构建“平安建设”体系等方面工作，强化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动态管

理，确保了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根据市、县安监委安全工作部署要求，我对旅游市场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始终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坚持重点检查与一般抽查相结合，常规检查与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检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防止各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共出动人员286余人次，检查经营场所90家次，排查一般隐患108余处，并责令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为广大市民提供了安全稳定文化市场环境。

今年以来，我队按照市、县安全部署，严格落实责任，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县文化市场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自身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旅游市场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旅游市场经营场所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三是部分旅游市场经营场所消防通道不畅通。针对这些问题，今后，我们将围绕重点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和监管力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推动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 村监督委工作报告篇三

根据部消防局《关于开展20xx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公消[20xx]169号）文件要求，为配合做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打造消防铁军，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防止和消除因消防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火灾隐患，总队决定对全区在建建设工程和消防部队的装备集中开展一次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本次监督抽查的范围为：各地在建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所选用的消防产品以及消防部队购置的消防装备。在建建设工程监督抽查的消防产品种类为：防火门、防火阀、消防应急灯具、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有衬里消防水带、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六大类。

消防部队抽查的消防装备种类为：消防头盔、消防员呼救器、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等五大类。

本次监督抽查工作由总队产品检测站负责组织实施，对在建建设工程消防产品，每类产品抽查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2个批次产品进行抽样送检；对部队消防装备，每类产品随机抽选1家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

本次监督抽查的时间安排为：在6月30日前完成部队消防装备的抽样送检工作，在8月30日之前完成在建建设工程选用消防产品的抽样送检工作。

### （一）摸底调查，统计情况。

各单位要在6月5日前完成部队消防装备的统计、上报工作，要认真核实、统计支队消防器材库中纳入部队消防装备抽查范围且未经使用的装备情况，填写《部队消防装备产品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一），并以支队（大队）为单位上报总队防火监督部；要在6月30日前完成在建建设工程选用消防产品的摸底调查、统计上报工作，要认真摸排辖区内新、改、扩建工程所使用消防产品情况，摸清辖区在建建设工程的底数，掌握在建建设工程消防产品的选用情况，对纳入监督抽检范围的产品进行检查和现场判定，填写《在建工程使用消防产品情况调查表》（见附件二）和《建设工程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情况汇总表》（附件三），并以支队（大队）为单位上报总队防火监督部。

### （二）现场抽样，随机抽取。

总队产品检测站根据各地上报的摸底调查和统计情况，现场对部队消防装备和全区在建建设工程选用的消防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和封存。于6月20日前完成部队消防装备的抽样封存工作，8月10日前完成在建建设工程选用消防产品的抽样封存工作。抽查在建建设工程消防产品，要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 1、要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查验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的真实性、合法性。
- 2、要按照《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xx]的规定，对消防产品进行现场检查判定，并填写《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判定为假冒伪劣的，应当出具《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报告》，并依法作出处理。
- 3、对现场检查难以判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或当事人对现场检查结果有异议的消防产品，要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抽取样品，并送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 4、抽取样品的规格和数量要符合部消防局[20xx年度消防产品监督抽查检验方案]的要求，并详细填写《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 5、要确保监督抽查的合法性，做到程序、证据、依据合法。抽封样品必须经产品标称生产企业和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检。标称生产企业确认有困难的，应当另附生产企业出具的确认样品的证明文件，并在抽样单上注明。

### （三）样品送检，上报资料。

对抽取的样品，由总队产品检测站负责保管，由专人按照部消防局[20xx年度消防产品监督抽查检验方案]要求，送相应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确保在部局规定时限内完成样品送检工作。

监督抽查工作结束后，总队产品检测站要按照部消防局[20xx年度消防产品监督抽查检验方案]要求，及时上报监督抽查总结和相关表格。

### （四）结果告知和不合格产品查处。

各支队（大队）要及时将检验结果书面通知被抽样单位、产品生产企业，并告知其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当在自收到检验结果15日内向总队产品检测站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总队产品检测站收到复检申请后，应于5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需要复检的，应在给出书面答复的同时，书面通知相应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对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和不合格消防装备，各支队要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的有关情况通报当地质检、工商部门。

（一）此次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是由部消防局统一部署开展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要根据此次监督抽查的范围、任务和要求，结合总队〔20xx〕年度全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xx〕武宁消防字第107号〕，制定工作计划，对辖区内在建建设工程选用的消防产品及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二）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各单位要按照《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责令使用单位及时将不合格产品更换为合格的产品，并将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的有关情况通报当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单位在查处不合格产品工作中，要注意收集、制作或提取相关证据，并予以保全。要按照总队〔20xx〕年度全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及时上报不合格产品违法案件的办理情况。

（三）此次监督抽查检验所需费用由部消防局统一支付，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收取监督检验费用。

## 村监督委工作报告篇四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以及x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监督检查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景宁县消防大队xxxx年度监督

抽查方案的工作部署，扎扎实实的开展了对辖区重点单位及非重点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现将xxxx年度消防监督抽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的部署□xxxx年度工作开始以来，大队积极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消防监督抽查工作开展的有关要求，并及时对消防监督抽查工作进行了部署，利用新闻媒体对消防监督抽查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时间进行公告，明确监督抽查的重点。

（二）监督抽查的数量和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大队按照制定的'监督抽查方案□xxxx年至今共组织、参加各部门联合检查xx余次，自行组织检查xxx家、次，检查重点单位数xxx家、次，检查非重点单位xxx家、次。检查中，共发现火灾隐患xxx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xxx处。大队共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xxx份，办理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xx个，临时查封x份，责令“三停”x家，万元。

在开展监督抽查的过程中，严格实行监督执法双人制，按照要求使用执法记录仪，认真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详细记录各被查单位的实际情况，并做好档案的整理工作。在检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消防法的行为和火灾隐患，以及消防安全条件未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都依法作出了处理。对于当场可以改正的，都向当事人严正指出，并责令其立即进行了改正，同时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上做了记录。对于一时难以改正的，依法制发了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有关单位在期限内予以了整改。

xxxx年，有关单位基本上都能按照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做好各项防火安全措施，依法办理了消防审批手续，建筑物使用性质符合要求、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基本畅通，消防设施基本完好有效，消防车道、防火分区、防火间距符合规定。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和消火栓状况基本良好，灭火器材符合有关规

定。在一定程度上为防止火灾发生和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虽然我县的消防安全状况呈现良好态势，但在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火灾隐患和违反《消防法》《x省消防条例》的行为。主要表现为：未经消防审批即投入使用或生产；安全出口封堵、上锁；疏散通道堆放杂物；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部分应急照明设施损坏，不能保证完整好用；消火栓箱内的水带、水枪被挪用或是丢失；灭火器材配备不到位、过期失效、选型不符合场所要求；自动消防系统没有检查报告或维保记录，不能正常工作以及消防控制室无值班操作人员或者未持证上岗等；部分企业的电气线路未进行穿管保护，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的现象；有的单位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有的虽有制度但对制度落实不到位；有的单位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从出现以上问题的原因来看，主要是单位主管人员的责任心不够强，整改火灾隐患的措施不到位，重生产经营效益，而轻消防安全投入，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上不愿出资，缺乏保养，在一些消防通道、疏散出口的管理上没有从长远消防安全的角度去考虑，占用通道；部分单位负责人没有经过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有的单位只图生产的便利，产生了麻痹大意的思想，因而忽视了日常的对易燃易爆物品、用火、用电等方面的消防安全管理；有的单位消防安全意识不强，对存在的火灾隐患抱有侥幸心理，听之任之。

针对监督检查情况，在今后的消防监督检查中，将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按照新修订《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及其配套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对辖区重点单位和非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双人执法，保证监督检查数量到位，确保查到必究、惩治必严。并做好监督检查的记录和存档。



第二，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做到文明执法，改变执法理念，做到一边检查、一边宣传；一边督促、一边教育。对于隐患单位在整改中存在困难的，大队将积极给予指导，以整个隐患为出发点，帮助其尽快整改隐患。

第三，重点抓好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动态消防安全隐患，进一步跟踪高层、出租房、老旧小区的火灾隐患整改，加强主体责任意识，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做好消防安全规划，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村监督委工作报告篇五

一年来，我单位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和任务，狠抓落实。根据《武定县20xx年度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我们充分认识到消防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来抓，积极采取措施，制定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目标和任务，构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有人实际抓的工作格局。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职责重于泰山”的思想，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督促指导，认真进行火灾隐患排查，做到消防安全放到第一位。

一向十分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人员专门负责，全局上下协同合作，共同抓好消防安全的工作制度，并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或进研讨，从预防入手，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了进一步贯彻各级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的文件精神，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我局组织干部职工及时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提高对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同时经过在电视新闻上经过标语、公益广告等方式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紧紧围绕防止消防安全事故发生进行消防宣传，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赋予了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法律职责自负”。以提高全局职工消防意识的目的，切实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为了将消防工作更好的落到实处，我局领导小组做出明确的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1、要求单位内部各部室负责人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学习，提高安全消防意识。
- 2、在重大节日或节假日期间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单位内部安全和电视安全播出。
- 3、加强安全措施，树立安全是生命线的思想，时刻敲响“安全第一”的警钟，杜绝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并要求各部室要结合实际建立安全防范巡查制度。
- 4、单位内部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安全措施，做到确保消防安全事故不发生，及时发生了也能及时控制。
- 5、各部室主任与局领导签订了消防安全责任书，做到各部室自我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构成全局消防安全。
- 6、在今年建国六十周年过程中做到了安全播出，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受到了领导的一致好评。

20xx年是广电局消防工作卓有成效的一年，年初新班子成立起就始终把消防工作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来抓。全局上下坚持以“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消防安全无小事，职责重如山”的思想，重点管理，重点排查，重点宣传，消防安全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20xx年广播电视局安全有序运行，无涉旅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为广大干部职工供给了一个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

明年广电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加大消防安全工作力度，确保广播电视的良好运行。